

5、合同执行期间，供货方需缴纳保证金壹万元至校财务，用以保证原料送达时间、原料数量、原料质量，如有违背下列情况的，则从货款中直接扣除。罚款依据以供货方送货人员、校方库管、采购员、烹饪实训中心组长、烹饪教研室主任共同签字的罚单为准。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不计利息退还保证金。。

十二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十三、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

- 1、产品技术要求。
- 2、询价文件及相关的资料。
- 3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4、经甲、乙、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。

十四、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五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陆五份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(盖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经办人:

电话:

乙方(盖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电话: 13347888111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

银行帐号: 32050162863600000043

见证方: 采购代理机构(盖公章) 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